

保  
甲  
須  
知

劉欽祖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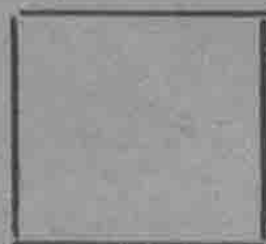
保甲長須知

保甲長須知

全一冊

定價大洋伍角

版權所有



編者：劉

欽

祖

校閱者：鄒

青

雲

出版者：澠池區政研究分會

發行者：澠池信義印刷所

代印者：洛陽王長發印刷局

中華民國廿四年元旦初版

# 自序

這本書的內容如何？有無價值？編者不敢自評，實在也不敢自評，祇有讀者們自己去鑑賞罷了。不過，我編這本書的動機，完全是應於事實的要求，換一句話說，因為我目睹現在的保甲長太盲目了，對於辦理保甲也太不盡責任了，不要說是保甲法規他們不能完全了解，就是連他們應該填報的各種表冊，也是弄不清楚，這樣，才觸起我編這本書的動機，也就是我要編這本書的真實意義。

保甲長須知序

這本書的材料，是根據着各種保甲法規暨本行政督察區（第十一區）歐陽專員之演講而編輯的，除了略講理論外，其他皆注重於實際方面，所以保甲法規佔了本書一大半。

## 保甲長須知序

編者不敢自稱爲十分精通，不過研究了幾年地方自治，隨後本省改辦保甲，又實地去辦理保甲，擔任了區政工作，在編輯本書的時候，是在公事忙碌中，取材間或有不到之處，很希望各位先進們不吝氣的來指導。

民國廿四年元旦於浦池縣第二區區公所 ●

# 保甲長須知

## 一、緒言

保甲長爲區行政之主幹人員，亦爲推行保甲之中堅份子，區政之有無成績？保甲之能否辦好？就要看保甲長是不是努力職務。本省各縣自奉令改辦保甲以來，爲時將及二年，成績究竟若何？不過規模已備，而實質仍差，雖曰保甲規約已訂，實行者寥寥，好像一塊虛招牌；戶口異動雖逐月填報，僅由保報起，戶民是否報甲？亦可爲寥寥，控報虛報，實佔多數，他如戶民之遷移等，均未能照章辦理，所以保甲至今未能見諸成績，就是這個原故。

原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所以下令辦理保甲，就因爲過去的辦理

## 保甲長須知

地方自治有名無實，且亦不適合於剿匪區內，乃而實施保甲制度，可是因爲「人」的不努力，所以「制度」也覺得不好，其實保甲戶口條例雖共四十條，但均適用，所以沒有得到實效，都是辦理的人不努力，並不是保甲戶口條例定的不完備。

實行保甲的是人民，而推行保甲的却是保甲長，但現在的保甲長是怎麼樣？不識字的要佔一大半，不要說是與他們高談理論了，就連他們個人爲什麼要當保甲長？也是莫明其妙，試問保甲長而不知保甲之意義和個人之職務，這是如何危險？

值此國際糾紛時起，國防日緊之際，所謂欲攘外，必先安內，安內惟一之良法，即實行保甲制度，而要想保甲辦好，必須使保甲長克盡職務，要想保甲長克盡職務，就要叫他們明瞭他們責任和職務。

## 二、實行保甲制度之意義

保甲制度的在中國，發軔於三千年以前的周朝。但那時不過實行了保甲性質的工作，而「保甲」二字名稱，直到了宋朝的王安石時才應用的，所謂「保甲」就是人民與政府合作，維持社會秩序的制度；更可謂寓兵於農的一種政治制度。自周朝開始實行以後，一直經過春秋，戰國，漢，六朝，隨，唐，宋，元，明，清等時代，施行成績的好壞，都視當時有無決心實行爲斷？在明朝以前，頗獲良好效果。在滿清時代，雖法令規章，屢有變更，但因爲僅事表面敷衍的緣故，所以結果是有名無實。

我國自民國以來，對於組織民衆的制度，迭經改變。即以最近從北伐告成以後，中央頒布自治法規，有四十種之多，條文有

地方治安

七條之譜。本想將自治與自衛同時舉辦，以收雙管齊下之果，則一無所成，以致近幾年來，豫，鄂，皖，贛等省，遍地皆匪，民不聊生！於肅清匪類，安定閭閻，維持秩序的自衛辦法，實爲目前切要之工作？茲舉例以明之：「如人之患病，渾身上下，千孔百瘡，須將其已有的瘡疾，趕快治好，並防範瘡疾蔓延，流毒他處。正宜割治腐爛，清理血液，瘡疾自然慢慢的痊愈，元氣自然慢慢的恢復。若是遽用桂附參苓，急求馬上身體要怎樣的健康，精神要怎樣活潑，氣色要怎樣的美滿，一定是不行的。」所以 蔣總司令爲因病下藥計；就是爲因時制宜，因地制宜的打算，暫時停辦自治，專辦自衛。蓋非充實民衆自衛力量，萬難肅清匪類的全功，非趕快嚴密民衆組織，萬不能充實民衆自衛的力量。於是舊制新用的保甲制度，的確是最

好的辦法。

### 三、實行保甲制度之效能

保甲制度既是一種最嚴密的組織，而且又是最適會於民衆的組織，那末，實行了保甲制度，畢竟有多少效能呢？

（甲）利於勦匪——在前面已經講過，匪區省分，遍地皆匪。但是匪患爲何不能肅清？最大的關係，在於過去專恃軍事，忽視民力，以致民衆不能強固其自衛力量，就有兵來匪去，兵去匪來的情形。不知以軍隊清鄉，係一時的權宜之計，它不能長川穩駐一地，這是必然的。於是搜勦不密，隱患猶存，雖能苟安於一時，決不能久安於永固，且軍隊的任務，在乎鞏固國防，須常集中訓練，遇有外患，隨即調赴前方，後方維護之責，祇賴民力的自衛，故以軍隊維持國家地方治安

## 保甲長須知

，亦非永久之計。至於保甲制度利於勦匪，因爲：一則保甲團隊，對於地理形勢熟悉，可以出奇設伏；二則保甲團隊，係就地集合，親戚鄰里，同患相卹，勢必勇於赴救；三則保甲團隊，皆係聚族而居，各有身家，自衛之心必切；四則保甲團隊，皆係土著，對於土匪情形，容易明瞭，知己知彼，易操勝算。

(乙)實行徵兵制的初步——採用徵兵制，廢除募兵制，爲政府目前倡導的政策；切爲一般留心國事的人，所渴欲的，現代世界各國，十居八九，均行徵兵制；實在徵兵制的優點較募兵制爲多，最顯著的，即徵兵制，能使全國人民皆有捍衛國家的能力，使全國人民都軍隊化，同時又因民兵各有職業，而節省無數的國幣。我國自古迄今，募兵制的流弊，無可形容！軍閥時代，兵之多，冠於全球。因應募的

### 保甲長須知

。多屬無賴之徒，純以當兵爲利途，既無保國衛民的觀念，何能盡保國衛民的责任？所以祇須有錢有餉的，誰皆可奉爲主人。軍閥肆意利用，爲摧殘民衆的工具：他們依賴軍閥以爲生，一遇解散，便無家可歸，無業可執，弱者淪爲乞丐，強者驅爲盜匪，都是必然的趨勢，因此流弊滋多，社會騷亂，安寧無時！但軍隊壯丁則不然，他們對於桑梓，有身家可託，對於國家，亦有饒富愛國觀念，而又盡係良民，執與禦侮，無不奮勇爭先。人人都由保甲施以軍事訓練，先教後戰，有勇知方，聚之則爲勁旅，散之則仍各執其業，無養兵之費而收精兵之效，這是徵兵制的好處。然而要施行徵兵制，必先舉行戶口調查，體格檢查等工作，要易於實現，必須賴保甲之力。且被徵之兵，取之保甲，有事則聚，無事則散，絕無造成軍閥的危險，它的優點，不單在

## 保甲長須知

驅盜和守土而已！所以保甲制度，如能辦理完善，那政府徵兵令一下，自有水到渠成之勢，一瞬間便可全國皆兵了！

（丙）完成普遍的鄉村警察——警察的功用，是在維持社會公共秩序，世界各國，都以警察維持秩序的，但是在中國這樣財政的困難，要去完成普遍的警察制度，事實有所不能！在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，保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時，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，四十五歲以下的男子，編成壯丁隊，由保甲長督率分任。照這樣看起來，保甲的職務，就是揭奸，清盜，禦寇，糾脣，察暴，勸善，規過，凡是鄉村中的男女老幼，都要受編制的，干涉的，保甲中的保長，像是巡官，甲長像是巡長，就是普遍的鄉村警察，不過還不用招募，不要薪餉，不穿制服，不站崗位

，不怕罷工，不怕譁變，不怕開小差的鄉村警察。第十八條規定的保甲規約，簡直可說是鄉村警察的警章，甚至連這種保甲條例，也可以說是一部鄉村警察的法規，各位想一下，這保甲的組織，是何等的嚴密，何等的切實，何等的隱密，何等的靈便，何等的堅固，何等的澈底呢？

(丁)養成善良的風俗——王明陽先生說：「保甲制度可使盜賊仇法而不仇舉法之人」，因為十家內一家有盜，要執法以繩其他九家，使各家皆負防盜之責，就是盜賊沒有藏匿之處，也就是使盜賊沒有發生之可能，孟子說：「出入相友，守望相助，疾病相扶持」，這種和平的，親愛的，互助的，精密的特色，在保甲制度中，充分的表現着。且各保甲規定公約，互相遵守，常常聯絡，彼此勸戒，相觀爲善，可

## 保甲長須知

提倡周禮所說相救相卹，相調相愛，相敬相糾之風氣，養成良好的風俗。

(戊)嚴密民衆組織——國民革命的目的，在爲民衆謀福利，爲全國謀解放，欲求國民革命成功，三民主義實現，其先決的基本條件，祇有使民衆組織健全，民衆組織的健全，乃有健全的全民政治。外人因中國匪患猖獗，遂譏吾爲「無組織的國家」，驟聽之令人憤慨填膺，然我們試一反省，恐怕也不能不認爲他山之石！面急圖自救之道，以期由無組織的國家，進而成爲有組織的國家。總理以縣爲自治單位的主張，便是要使民衆組織根本健全之計，立全民政治的基礎，故保甲的作用，一在剷除社會暴亂，一在實奠民衆幸福；中國固有的民族美德，保存於鄉村的，較城市爲多，中國的社會基礎，建樂於農村的，

也較城市爲多；鄉村不成文的組織，亦可稱之爲鄉村的自治組織，具全民組織的單位。現在要想維持革命力量，達到訓民以政的目的，自不能準此合於進化原則的法理，以推行之，以完成之。保甲實行，民衆組織的基礎有託，一方面施以三民主義的訓練，使其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，所爲施之以教是也；一方面舉辦生產信用消費各種合作社。使鄉村經濟，得以流暢，所謂施之以養是也。所以保甲運動，不特可藉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，實且足藉以訓練民衆組織的唯一方法，挈攬而得，亦即實行地方自治能力的推動機也。

#### 四、新頒保甲條例之法律的解釋

原來關於法規條文的解釋可分爲兩種，一種是學理的解釋，一種是法律的解釋，學理的解釋，是學者可以自由主張的，自由批評的，

## 保甲長須知

法律的解釋，雖然可以加以批評，但是一定要遵照實行的，所以關於保甲條例法律的解釋，也有說明的必要，現在分別言之：

### (一)關於每甲戶數之解釋

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，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，編餘之戶，不滿一甲者，六戶以上，得另立一甲，五戶以下，併入隣近之甲，是一甲之最大限度爲十五戶，或謂每甲不得超過十戶以外者，殊屬誤解，至編餘之戶，而又與鄰村相距甚遠者，當然編入較近之甲，無待解釋。

### (二)關於每保甲數之解釋

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，第六條第三款後段之規定，編餘之甲，不滿一保者，六甲以上，得另立一保，五甲以下，併入隣近之保，或有拘泥十甲爲一保者，亦屬誤解。